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2号

当事人：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202458357159F

住所：乌苏市石桥乡一棵树村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开展执法检查时，在查阅该学校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记录台账时，发现该学校食堂日管控台账未按要求及时记录，记录起至时间为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3月4日，问题描述过于简单，主要以卫生不洁、操作不符合要求、消毒不规范为主，该学校食品安全部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未落实日管控主体责任，在查阅石桥乡石桥小学食堂周排查治理报告中未发现对日管控查出问题进行梳理整改，该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未落实周排查主体责任，查阅该学校食堂月调度表单调度内容为：1、查看日管控周排查落实情况；2、查看问题台账及整改落实情况；3、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培训；4、查看各项制度的修订和落实；5、查看食堂卫生情况，食品安全演练情况，2024年2月至3月该学校法定代表人未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未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执法人员对该学校未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执行食品“日管控、周

排查、月调度”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5-7号），责令其在2024年5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对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复查时，该学校“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仍未认真落实，未及时完成整改。执法人员调取证据材料时，发现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不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5-16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当事人未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未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本案已于2024年6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开展执法检查时，在查阅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记录台账时发现该学校食堂未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执行食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法人员当场对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4年5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学校复查时，发现该学校“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仍未认真落实，未及时完成整改。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

份，法定代表人李新龙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4张，音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事实；

5、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张夏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6、乌苏市石桥乡石桥小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复印件共18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事实；

7、《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份，证明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按规定执行食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并签字。

本局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序号 24，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违法情节：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

调度”制度的行为，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